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子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4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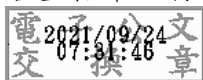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35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135277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0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0046337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00924



11004472800